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6年11月3日结束。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6年11月2日公布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计97家,其申购总量为55,730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354,442.80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为97家,有效申购总量为55,7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354,442.80万元人民币。全部申购为有效申购。

二、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有效申购为55,7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07662%,认购倍数为92.88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00	64,597	37,749,163.08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9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600	64,597	37,749,163.08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600	64,597	37,749,163.08
1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600	64,597	37,749,163.08
12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001	600	64,597	37,749,163.08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600	64,597	37,749,163.08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00	64,597	37,749,163.08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600	64,597	37,749,163.08
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64,597	37,749,163.08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600	64,597	37,749,163.08
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600	64,597	37,749,163.08
1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64,597	37,749,163.08
2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600	64,597	37,749,163.08
21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005L-CT001	600	64,597	37,749,163.08
22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600	64,597	37,749,163.08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2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2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2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29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4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5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38	广发证券—农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号	600	64,597	37,749,163.08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1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4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4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4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1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52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5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4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8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59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60	东海证券—农行—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61	国元证券—农行—国元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6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6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64	国都证券	600	64,597	37,749,163.08
6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6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67	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64,597	37,749,163.08
6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64,597	37,749,163.08
69	光大证券	600	64,597	37,749,163.08
70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1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2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4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5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6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7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1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2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3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4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5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8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00	64,597	37,749,163.08
90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600	64,597	37,749,163.08
9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59,214	34,603,398.96
92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300	32,298	18,874,584.72
93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300	32,298	18,874,584.72
94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26,915	15,728,820.60
95	全国社保基金107组合	180	19,379	11,324,749.56
96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766	6,291,528.24
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383	3,145,764.12
总计		55,730	5,999,983	3,506,268,108.12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本次网下配售余股17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认购。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嵇志瑶、李鹏、陈泉泉、陈洁、陈伟

电　　话:028-86147125、86148147、86158782、86150440

传　　真:028-86150229、86150036、86145972、86149811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S交科技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2、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方案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如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取消本次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4、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6、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和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不因该项股权转让而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执行。

7、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6]33号文批准,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79%)向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偿划转,该项划转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股权划转尚未完成。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不因该项股权划转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执行。

8、由于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正在履行转让程序,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有关股权转让工作,并及时公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转增1.4285股。非流通股股东在转增后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714.3057万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股票对价,其中,交大产业集团支付1014.9799万股,云南政府支付447.7712万股,精华公司支付251.5546万股。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当于直接送股情况下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的对价水平。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之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1)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和云南政府(云南国资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和云南政府(云南国资公司)承诺:在股改完成后一年内,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转增比例不低于10转增5股。

(3)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和云南政府(云南国资公司)承诺:若公司2006年或2007年年报满足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则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分红比例不低于50%的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计划。

(4)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承诺:在技术上、业务上和资源上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承诺在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年之内,结合自身特定优势,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则和方式整合有关资源和市场,将S交科技作为技术升级、业务拓展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全力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10月30日起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1月16日(含该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在该日之前不能公告确定改革方案,则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由于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正在履行转让程序,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有关股权转让工作,并及时公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71-6166623

联 系 人:罗 涛

传　真:010-6166288

电子信箱:szfeng@jkht.com

公司网站:http://www.jkht.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S交科技/上市公司:	指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包括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精华公司
交大产业集团:	指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
沈机集团	指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政府:	指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国资公司:	指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精华公司:	指昆明精华公司
流通股A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解决股权分置而召开的S交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东和A股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特定日,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方案支付的对价
股权转让:	指交大产业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向沈机集团进行转让
股权划转:	指云南政府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79%)向云南国资公司进行无偿划转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	指S交科技董事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转增1.4285股。非流通股股东在转增后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714.3057万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股票对价,其中,交大产业集团支付1014.9799万股,云南政府支付447.7712万股,精华公司支付251.5546万股。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当于直接送股情况下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的对价水平。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股票划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万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交大产业集团	7,105.2146	29.00	1014.9799	7,105.2146	25.38
云南政府	3,134.5554	12.79	447.7712	3,134.5554	11.19
精华公司	1,760.9700	7.19	251.5546	1,760.9700	6.29
合计	12,000.74	48.98	1714.3057	12,000.74	42.8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交大产业集团	7,105.2146	25.38	2010年12月31日之后
云南政府	3,134.5554	11.19	2010年12月31日之后
精华公司	1,760.9700	6.29	G+12个月

注:G指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000.74	48.9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74	42.86
二、流通股份	12,500	5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9.9307	57.14
其中:A股流通股份	6,000	24.49	其中:A股流通股份	8,571.4057	30.61
H股流通股份	6,500	26.53	H股流通股份	7,428.5250	26.53
股份总数	24,500.74	100.00	股份总数	28,000.6707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理论对价的测算

公司是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企业,为了测算其股权分置改革理论对价水平,可以参考国内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业内可比重点公司在实现全流通之后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然后根据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确定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理论对价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06年10月27日,行业内可比重点公司近期(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约38倍(沈阳机床平均市盈率为42.33倍,秦川发展平均市盈率33.85倍)。

公司是国内镗床行业的龙头,大型精密数控机床处于行业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正面临着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较好政策环境,未来几年国防科工工业等对于基础装备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增长形成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一贯执行含H股公司会计标准和审计准则,近年来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改善资产质量与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经营模式等不断取得发展,正在进行的控制权转让也将有利于公司发挥行业资源整合优势。根据公司在技术上、业务上以及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增长性,按照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在全流通状态下市盈率不低于35倍。

根据公司2006年三季报收益情况,预计2006年全年每股收益约为0.175元。本说明书假定以本次公告停牌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46元作为A股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则保证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理论对价水平为:

(7.46-(0.175×35))/(0.175×35)=0.218

即,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每股流通股份应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218股股份,或者,每10股A股流通股应获付2.18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分析

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714.3057万股股票作为对价,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高于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所以,S交科技本次股改方案符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的原则,兼顾了相关股东的利益,对价安排的方式及水平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为履行其承诺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之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①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和云南政府(云南国资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和云南政府(云南国资公司)承诺:在股改完成后一年内,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转增比例不低于10转增5股。

③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和云南政府(云南国资公司)承诺:若公司2006年或2007年年报满足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则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分红比例不低于50%的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计划。

④交大产业集团(沈机集团)承诺:在技术上、业务上和资源上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承诺在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年之内,结合自身特定优势,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则和方式整合有关资源和市场,将S交科技作为技术升级、业务拓展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全力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可能导致对价安排执行障碍的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公司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手续,从技术上保障将执行对价安排的股票用于履行其承诺义务。

(3)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承诺,如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所持股份数量为120,007,4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同时,正在履行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程序的潜在股东沈机集团和云南国资公司分别承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中的相关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股权分置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方案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如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取消本次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若未获得表决通过,则本方案将不能实施,S交科技仍将保持目前股权状态、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对改革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将积极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促使方案获得通过。

2、有权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须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3、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票的市场走势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所以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承诺事项,以增强公司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票价格的信心。

4、非流通股股份权利状态的不确定因素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以及相应转增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对价安排的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尽力避免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受到权利限制。如果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50日内,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方案无法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5223

保荐代表人:王东梅

项目主办人:徐子桐、杜鹃、李铭、周天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负责人:郭斌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签字律师:杨映川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S交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A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中信建投愿意推荐S交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公司A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交易所审核、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1、保荐协议

2、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3、有权部门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保荐意见书

6、法律意见书

7、保密协议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A股600806　　股票简称:S交科技　　编号:临2006-021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转增1.4285股,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报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3. 会议决定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大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另行通知。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7日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06年11月22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06年12月1-12月2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06年12月2日(星期六)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2、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06年11月22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06年12月2日(星期六)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6、公司将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临